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原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为进一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

2. 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及交易操作、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原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 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的汇率敞口头风险也随之增加,原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为进一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

3. 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间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6. 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 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展期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与《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及交易操作、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存续期,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汇率损益,至到期日偿还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足额资金供应,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操作人员未按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 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控措施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信息保障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 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处置。

5. 公司将针对“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策略、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存在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驱动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鸿合科技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鸿合科技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前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19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4,67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7元(含)。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1年11月21日、12月2日、2022年1月6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总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上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340,363.51(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买入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任何一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66,026股,公司每个交易日买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且5,591,506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20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请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2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酒店三商宴会厅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2) 议案名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权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7